

柳河县时家店乡人民政府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时家店乡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政府和工作人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政府和工作人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政府和工作人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和工作人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工作人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时家店乡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